

项目编号：CGPT-XM-DYLYCG-FW-202607-0017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离场式现金清分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代理机构：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四章 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35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37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8
第七章 成交价格商定办法	4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申 明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专用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发出，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可能涉及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外，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者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招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离场式现金清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离场式现金清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PT-XM-DYLYCG-FW-202607-0017

二、采购内容：为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现金全额清分要求，提升采购人现金服务工作水平，实现采购人乐山辖（区）内机构现金集中清分，现拟开展离场式现金清分服务采购项目，本次采购总预算费用为 84 万元。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全称：中钞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6.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7. 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供应商报名和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发送及获取采购文件

本行按有效报名供应商提供的邮箱信息，将单一来源文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发送相关供应商。采购文件发送后，本行工作人员可通过电话告知相关供应商查收文件。

七、协商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4: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携带至协商现场。

八、协商地点：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439 号乐山市商业银行总行大楼 18 楼 1801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本文件直接发送给参与协商的供应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605 号万泰广场 4 单元 9 楼 7 号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3-2096188

采购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43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41070

2026 年 7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840000.00 元(大写: 捌拾肆万元整)。 本项目按实际清分捆数据实结算, 单捆最高限价: 16.8 元/捆, 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总预算及最高限价。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协商结果	协商结果将以纪要形式记录,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上予以公告。
3	单一来源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除非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
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096188
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告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096188 地址: 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605 号万泰广场 4 单元 9 楼 7 号
9	响应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正本一份, 副本 <u>两</u> 份。
10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协商谈判后的 <u>60</u> 日历天
11	供应商质疑	1、供应商原则上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与质疑, 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受理后转采购代理机构答复, 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 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 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 其他形式提出或提交的, 不予接收; 2、对符合要求的询问、质疑, 代理机构将依法以书面形式接收、受理(或不受理)和答复, 非书面形式的答复无效。 3、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或多次递交资料的，后续提出的内容及递交资料不予接收。 5、本项目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联系人：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 联系电话：0833-2096188 地址：乐山市高新区 605 号万泰广场 4 单元 9 楼 7 号 采购人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41070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439 号 邮编：614000
12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送至商业银行办公室及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3	成交通知书的发出、领取（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成交通知书中的落款日期为准）； 2、成交公告中的成交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成交人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或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放弃成交。 供应商须对此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全面响应承诺（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1、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u>¥3000.00 元</u>（大写：人民币 叁仟元整）。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未缴纳的，视为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即放弃成交。 供应商须对此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全面响应承诺（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又称采购组织单位，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供应商”系指领取了采购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4）“采购平台”是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3、 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谈判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洽谈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协商谈判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四、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

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8、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当执行采购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单一来源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13、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签字盖单位公章除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单位公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打印（签字盖单位公章除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单位公章处盖单位公章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均需盖公章）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粘装订成册。

(5) 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单位公章和内容应完整。

(6)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全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贴密封条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不密封直接递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谈判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自行带至协商谈判地点。协商谈判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

在规定的协商谈判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里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协商谈判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召开采购会议和成交

17、采购会议

（1）采购会议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会议由行内需求部门主持。

（2）采购会议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3）采购会议由专业人员、监督人员、需求机构人员和行内相关关联部门共同组成价格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4）需求部门主持人进行项目情况介绍。

（5）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按照第四章和第五章中所列清单内容进行逐项审查。审查发现问题的，应现场记录存在的问题。

（6）协商谈判。可围绕工作目标，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多轮谈判和报价。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7）形成纪要并报请决策机构审定。需求部门/机构应当将协商谈判过程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决策机构审定协商谈判结果。

18、采购会议协商过程存档

采购会议的协商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案。

19、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将视情处理。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到采购代理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并完善相关领

取手续。现场领取确有困难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0833-209618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1）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采购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1、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4、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送至商业银行办公室及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6、履行合同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

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验收

- (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符合本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 (3) 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

2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程序为: 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已明确的要求)。特殊说明: 如若中标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 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七、纪律要求

29、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相关人员恶意串通;
- (4)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6)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8)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 - (8) 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执行, 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行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委托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

的集中采购和中介机构聘用项目，可在规定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有权机构进行投诉。投诉供应商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了有效质疑的供应商。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询问、质疑和投诉供应商提供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其所提问题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提供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询问、质疑和投诉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一次性提出的后续质疑将被拒绝。

九、其他

31、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在协商谈判期间，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离场式现金清分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名 称：_____
采 购 编 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采 购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响应函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单一来源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协商谈判。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_____）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工程/服务，针对本项的首次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捆（大写：XXX 元/捆）。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2.1 响应承诺函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 （六）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七）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于谈判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协商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行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如本项目协商谈判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作为（**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
_____,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3 未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的承诺书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_____）作为（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被记入“信用中国”网站、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次数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2.4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_____）作为（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或新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依据供应商的性质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采
购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该项目有关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以及投标、签
订合同、执行合同等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被授权人无转委
托权。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按以下方式提供：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报表（因财务审计在 6 月 30 日前进行，在此期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还未进行审计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在此期间上一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可以未经审计。）

注：1、审计报告应当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附注。

2、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2）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 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3、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4、审计报告复印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提供的全部材料应当内容清晰可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存在困难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
（

项目编号：_____）竞标活动，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正常运转。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七、提供人出具 2026 年 1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社保资金证明（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提供人为自然人的除外）；

特别说明：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存在困难的，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 1、供应商同类货物或服务销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
2、如供应商未有销售业绩，则须提供采购标的成本说明（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九、项目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本表指对“第六章”中的“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应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供应商填制“供应商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偏离情况由供应商根据响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情况
.....			

注：1、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第六章 ”中“**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

2、供应商填制“供应商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偏离情况由供应商根据响应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一、报价函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1、我方愿以：

人民币_____元/捆(大写:_____元/捆)的价格，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实际费用按成交单价及经双方确认的清分数量据实结算；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费、竞标费用、税金、利润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协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协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十二、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事项中注明为准，我单位对此事项已全面了解并认可。

同时，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在响应前已作好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如若成交）的资金准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如我单位有违承诺，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而被视为放弃成交的，由我单位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对于我单位因有违承诺造成本认知响应承诺书被认定为虚假材料（承诺）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十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一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服务保障等能力	提供承诺函（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一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提供承诺函（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一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提供承诺函（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一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一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一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原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能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授权书	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任选以下方式之一： ①可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	复印件

		报告（至少提供审计报告主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利润表）； ②可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利润表）； 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存在困难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缴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存在困难的，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复印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免缴证明材料；也可以单独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正本中均需盖供应商鲜章；以上要求原件的证明材料，副本中可以为该原件的复印件。要求单独提供承诺的须按要求执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单位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或经过协商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7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或经过协商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8	具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9	具有成交通知书事项认知及承诺书	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或经过协商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现金全额清分要求，提升我行现金服务工作水平，实现采购人乐山辖（区）内机构现金集中清分，现拟开展离场式现金清分服务采购项目，本次采购总预算费用为 84 万元。

二、项目要求（实质性要求）（本项需求应在项目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应答）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全面满足下述服务、履约及人员能力相关全部要求：

1. 服务要求：

1.1提供清分、清点场地；

1.2提供具备货币防伪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

1.3提供项目所需的专用设备、机具及耗材；

1.4提供专用机具及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1.5保障工作场所的安全；

1.6保障场所监控设备的正常工作，并保证录像完整有效；

1.7业务过程的全面管理；

1.8对业务过程中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外包服务公司责任事故给行方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操作人员有关信息统一向采购人金库部门备案。

2. 服务流程

现金集中清分是指后台清分人员对网点上缴现金、自助设备用钞、自助设备回笼现金及残破币等，进行整点张数、复验真伪、版别分类、挑残、扎把、打捆、装袋等的集中作业方式。集中清分后的人民币现金须符合“五好钱捆”要求，做到“点准、挑净、墩齐、捆紧、盖章清楚”。

2.1身份认证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互相预留相关人员身份认证资料，用以核对双方现金交接人员身份真实性。如交接人员有变化，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变更预留资

料。在交接过程中，交接双方应审核对方认证资料，确认无误后，方可办理现金交接。

2.2 现金交接

2.2.1 采购人指派双人交接人员在供应商清分场所监控交接区域，与供应商指定人员办理交接。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卡把核点大数无误后，双方在采购人出具的《清分现金出库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完成交接手续。

2.2.2 已清分现金缴存人行。供应商完成清分后现金需向人民银行缴存的，经采购人确认并填制向人行缴款凭证，由供应商将已清分现金交送人行发行库进行现金缴存。

2.2.3 已清分现金回行入库。供应商完成现金清分后，应填制《清分现金入库交接单》，向采购人通知办理入库手续。采购人交接人员双人与供应商指定人员交接时，双方在供应商场地指定区域监控下办理现金交接，采购人交接人员核对《清分现金入库交接单》、人民银行现金缴存回单、现金清分差错通知单与原调出现金是否一致，钱捆质量是否达到人民银行现金流通管理要求。无误后，双方在《清分现金入库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2.3 差错处理

2.3.1 发现差错款、假币的过程须在监控下，且监控能清晰显示清分机清分整点过程和显示的数字。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均有权调用发现差错款、假币时的监控录像，以确认差错责任方。监控录像应清晰可辨并至少保存3个月。如在判别责任时，无监控录像证明事件的发生过程，短款由发现差错方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在清分过程中发现差错，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现金清分差错通知单，通知单应双人签章，原钱捆封签、腰条及录像记录，交予采购人指定差错处理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长款退还采购人，短款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差错的处理方式，假币退还采购人，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处理。

2.3.3 采购人拆解使用供应商已清分现金中发现差错，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向供应商出具现金差错通知单，通知单应双人签章，原钱捆封签、腰条及录像记录，交予供应商指定差错处理人员，经供应商确认后，长款退还供应商，短款由供应商当日补齐，假币按《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作收缴处理，并由供应商当日赔偿。

2.3.4 供应商在清分过程未及时发现现金长短款或假币，在上缴人民银行复点中发现长短款或假币的，按第2.3.3点方法处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本项需求应在商务要求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1. 服务地点：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院内。

2. 服务时间：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

3. 付款方式：供应商按成交价格（元/捆）收取现金清分整点服务费，该费用还包含所清分现金的冠字号码记录与查询等费用。根据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确认的清分台账计算服务费，并按季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4. 履约能力要求

4.1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4.1.1 有权对供应商工作事项的完成时间、质量标准提出合理要求，监督、指导供应商工作事项进展，并向供应商及时反馈重要操作事项调整通知。

4.1.2 有权按约定标准对供应商完成工作事项的情况进行抽检评价，并给予供应商相应反馈。有权根据自身审计需要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审计和检查。

4.1.3 安排人员在约定时间和交接区域与供应商办理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接手续。

4.1.4 按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2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4.2.1 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现金清分整点所需场所以及办公设备，保证提供的办公场地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清分整点业务的需求，场地、安保等环境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

4.2.2 应配备有符合资质、数量充足、服务规范、高效的工作人员，且保证服务人员数量相对稳定，具备承担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赔付能力。遇现金业务高峰期，须增加清分人员，确保采购人缴存现金及时清分，并协调人民银行及时缴存现金。

4.2.3 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和人民银行有关现金管理相关规定，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现金清分、整点工作，做到日结日清。其中，清分质量应执行的

基本标准：

4.2.3.1 经供应商清分后钱捆符合“五好”钱捆标准要求，即：点准、挑净、墩齐、捆紧、名章齐全清楚。

4.2.3.2 经供应商清分后钱捆符合人民币挑剔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行业标准》及当地人民银行对流通中人民币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

4.2.3.3 经供应商清分后现金缴存人民银行现金假币浓度应为零。

4.2.3.4 按照人民银行现金全额清分要求，记录并留存清分后现金冠号码，记录保存期限不得低于 3 个月，供采购人和人民银行等查询。

4.2.4 不得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名义开展活动，作为外包服务的主体不得将业务再次分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具有任何劳动法律关系。

4.2.5 应按季向采购人通报外包活动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清分质量、制度执行情况、同业水平等。

4.2.6 应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制定应急预案，遇突发性事件及时通报，确保采购人现金安全。

4.2.7 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或监管部门对其清分工作开展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审计、评价等。

4.3 保险及赔偿条款

4.3.1 供应商应在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就本协议服务内容向有关保险机构办理保险手续，保险金额以采购人单日最大委托清分现金量为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并约定保险受益人应为采购人；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协议履行期。保险单复印件应在 30 日内交采购人留存。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险单，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协议，若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本协议延期，供应商应及时续保。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险手续或续保手续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4 风险责任界定

4.4.1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接收方在交出方交接登记簿上签收后，现金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接收方承担。

4.4.2 甲、乙双方的所有交接手续均需由双方交接人员在采购人和供应商指定交接区域的监控下办理，双方交接过程监控清晰有效，供应商应确保监控录像正常运行。

4.5 违约责任

协议当事方违反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

4.5.1 供应商对在提供现金清分整点服务过程中，发生因供应商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因供应商非不可抗力原因等情形，造成采购人财产丢失、灭失或者导致采购人向第三方赔偿的实际损失，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清分后现金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按交存人民银行批次计算，每次扣减服务费人民币 50 元，若 1 年内差错超过 5 笔以上的除每次扣减 50 元外，还要按每笔 200 元扣减服务费用。若缴存人民银行现金发现假币，还有权每张扣 300 元服务费，不分券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4.5.1.1 经供应商清分后缴存人民银行不符合监管要求被人民银行退回的；

4.5.1.2 经供应商清分后缴存人行的完整券掺杂残损券比例超过 3 %；

4.5.1.3 经供应商清分后缴存人行的钱捆出现少把、少张等差错；

4.5.1.4 经供应商清分后缴存人行的现金发现有假币的；

4.5.1.5 经供应商清分后缴存人行的现金发现有反宣币的；

4.5.1.6 人民银行季度通报出现假币，假币数量排名四行前 1、2、3 名的，除每张假币扣减 300 元外，还要分别扣减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4.5.1.7 经清分的钱捆夹残率或夹好率超过人民银行标准，采购人视情况每次按 500-1000 元扣减服务费；

4.5.1.8 经清分的钱捆出现少把、大额出差等差错的，采购人视情况每次按 300-1000 元扣减服务费；

4.5.2. 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供应商对于采购人当日送交的款项未能当日清分完毕（清分设备出现故障除外），采购人每次按 300 元扣减服务费；

4.5.3 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5.4 协议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擅自中（终）止协议履行，应支付协议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5.5 承担责任一方应在 15 日内向另一方支付赔偿金。

4.6 不可抗力的处理

因战争、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签订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5. 验收要求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场地、设备、耗材、运输、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其他相关事宜：在本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实质性负偏离。

第七章 成交价格商定办法

一、协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将依规组建成交价格商定小组。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的内容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进入价格协商环节。

三、价格协商

1、协商小组的主要任务是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协商小组拒绝与之协商。

3、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相符的，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并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由供应商授权代表自拟并现场签字确认），协商小组也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每轮报价应与其提供的技术参数、质量、服务条款等相对应。**）。多轮报价，供应商最终成交价的明细价，按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表与“报价汇总表”之差额，分项同比例调整后，作为合同附件及项目结算依据。

4、商定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其**项目成本构成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不高于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无参考的情况，由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组价依据），协商小组商议成交，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6、洽谈过程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商定，并由采购组织单位终止采购活动，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五、发出成交通知书

协商小组出具协商情况记录，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备注：本合同仅为样例，具体合同条款届时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予以补充或调整）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离场式现金清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为¥___元/捆（大写：人民币_____）。

2. 乙方按成交价格（元/捆）收取现金清分整点服务费，该费用还包含所清分现金的冠字号码记录与查询等费用。根据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确认的清分台账计算服务费，并按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合同期限

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乙方须全面满足下述服务、履约及人员能力相关全部要求：

1. 服务要求：

1.1提供清分、清点场地；

1.2提供具备货币防伪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

1.3提供项目所需的专用设备、机具及耗材；

1.4提供专用机具及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1.5保障工作场所的安全；

1.6保障场所监控设备的正常工作，并保证录像完整有效；

1.7业务过程的全面管理；

1.8对业务过程中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外包服务公司责任事故给行方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操作人员有关信息统一向甲方金库部门备案。

2. 服务流程

现金集中清分是指后台清分人员对网点上缴现金、自助设备用钞、自助设备回笼现金及残破币等，进行整点张数、复验真伪、版别分类、挑残、扎把、打捆、装袋等的集中作业方式。集中清分后的人民币现金须符合“五好钱捆”要求，做到“点准、挑净、墩齐、捆紧、盖章清楚”。

2.1 身份认证

甲方与乙方双方互相预留相关人员身份认证资料，用以核对双方现金交接人员身份真实性。如交接人员有变化，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变更预留资料。在交接过程中，交接双方应审核对方认证资料，确认无误后，方可办理现金交接。

2.2 现金交接

2.2.1甲方指派双人交接人员在乙方清分场所监控交接区域，与乙方指定人员办理交接。甲方与乙方双方卡把核点大数无误后，双方在甲方出具的《清分现金出库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完成交接手续。

2.2.2已清分现金缴存人行。乙方完成清分后现金需向人民银行缴存的，经甲方确认并填制向人行缴款凭证，由乙方将已清分现金交送人行发行库进行现金缴存。

2.2.3已清分现金回行入库。乙方完成现金清分后，应填制《清分现金入库交接单》，向甲方通知办理入库手续。甲方交接人员双人与乙方指定人员交接时，双方在乙方场地指定区域监控下办理现金交接，甲方交接人员核对《清分现金入库交接单》、人民银行现金缴存回单、现金清分差错通知单与原调出现金是否一致，钱捆质量是否达到人民银行现金流通管理要求。无误后，双方在《清分现金入库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2.3 差错处理

2.3.1发现差错款、假币的过程须在监控下，且监控能清晰显示清分机清分

整点过程和显示的数字。甲方与乙方双方均有权调用发现差错款、假币时的监控录像,以确认差错责任方。监控录像应清晰可辨并至少保存3个月。如在判别责任时,无监控录像证明事件的发生过程,短款由发现差错方自行承担。

2.3.2乙方在清分过程中发现差错,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出具现金清分差错通知单,通知单应双人签章,原钱捆封签、腰条及录像记录,交予甲方指定差错处理人员,经甲方确认后,长款退还甲方,短款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差错的处理方式,假币退还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处理。

2.3.3甲方拆解使用乙方已清分现金中发现差错,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出具现金差错通知单,通知单应双人签章,原钱捆封签、腰条及录像记录,交予乙方指定差错处理人员,经乙方确认后,长款退还乙方,短款由乙方当日补齐,假币按《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甲方作收缴处理,并由乙方当日赔偿。

2.3.4乙方在清分过程未及时发现现金长短款或假币,在上缴人民银行复点中发现长短款或假币的,按第2.3.3点方法处理。

四、服务地点

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院内。

五、验收要求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工作事项的完成时间、质量标准提出合理要求,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事项进展,并向乙方及时反馈重要操作事项调整通知。

2. 有权按约定标准对乙方完成工作事项的情况进行抽检评价,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有权根据自身审计需要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审计和检查。

3. 安排人员在约定时间和交接区域与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接手续。

4. 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具备向甲方提供现金清分整点所需场所以及办公设备,保证提供的办公场地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清分整点业务的需求,场地、安保等环境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

2. 应配备有符合资质、数量充足、服务规范、高效的工作人员，且保证服务人员数量相对稳定，具备承担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赔付能力。遇现金业务高峰期，须增加清分人员，确保甲方缴存现金及时清分，并协调人民银行及时缴存现金。

3. 应严格遵守甲方和人民银行有关现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现金清分、整点工作，做到日结日清。其中，清分质量应执行的基本标准：

（1）经乙方清分后钱捆符合“五好”钱捆标准要求，即：点准、挑净、墩齐、捆紧、名章齐全清楚。

（2）经乙方清分后钱捆符合人民币挑剔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行业标准》及当地人民银行对流通中人民币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

（3）经乙方清分后现金缴存人民银行现金假币浓度应为零。

（4）按照人民银行现金全额清分要求，记录并留存清分后现金冠字号码，记录保存期限不得低于 3 个月，供甲方和人民银行等查询。

4. 不得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名义开展活动，作为外包服务的主体不得将业务再次分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法律关系。

5. 应按季向甲方通报外包活动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清分质量、制度执行情况、同业水平等。

6. 应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制定应急预案，遇突发性事件及时通报，确保甲方现金安全。

7. 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监管部门对其清分工作开展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审计、评价等。

八、违约责任

协议当事方违反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

1. 乙方对在提供现金清分整点服务过程中，发生因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因乙方非不可抗力原因等情形，造成甲方财产丢失、灭失或者导致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实际损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清分后现金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按交存人民银行批次计算，每次扣减服务费人民币 50 元，若 1 年内差错超过 5 笔以上的除每次扣减 50 元外，还要按每笔 200 元扣减服务费用。若缴存人民银行现金发现假币，还有权每张扣 300 元服务费，不分券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经乙方清分后缴存人民银行不符合监管要求被人民银行退回的；
- (2) 经乙方清分后缴存人行的完整券掺杂残损券比例超过 3 %；
- (3) 经乙方清分后缴存人行的钱捆出现少把、少张等差错；
- (4) 经乙方清分后缴存人行的现金发现有假币的；
- (5) 经乙方清分后缴存人行的现金发现有反宣币的；
- (6) 人民银行季度通报出现假币，假币数量排名四行前 1、2、3 名的，除每张假币扣减 300 元外，还要分别扣减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 (7) 经清分的钱捆夹残率或夹好率超过人民银行标准，甲方视情况每次按 500-1000 元扣减服务费；
- (8) 经清分的钱捆出现少把、大额出差等差错的，甲方视情况每次按 300-1000 元扣减服务费；

2. 在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对于甲方当日送交的款项未能当日清分完毕（清分设备出现故障除外），甲方每次按 300 元扣减服务费；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协议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擅自中止协议履行，应支付协议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 承担责任一方应在 15 日内向另一方支付赔偿金。

九、风险责任界定

1.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接收方在交出方交接登记簿上签收后，现金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接收方承担。

2. 甲、乙双方的所有交接手续均需由双方交接人员在甲方和乙方指定交接区域的监控下办理，双方交接过程监控清晰有效，乙方应确保监控录像正常运行。

十、保险及赔偿条款

1. 乙方应在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就本协议服务内容向有关保险机构办理保险手续，保险金额以甲方单日最大委托清分现金量为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并约定保险受益人应为甲方；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协议履行期。保险单复印件应在 30 日内交甲方留存。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险单，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本协议延期，乙方应及时续保。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险手续或续保手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战争、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及乙方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签订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方及乙方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三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